

公告本關無法送達之處分書清表

文號	受處分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內容摘要	處分主旨
103年第10300404號 更1處分書	池文廣即 坤林企業社	25428311	報運貨物進口，虛報貨物價值，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3款、第44條、貿易法第21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處分如主旨。	追徵下列貨物稅款新臺幣（下同）33,810元(含進口稅16,428元、推廣貿易服務費132元及營業稅17,250元)。
108年第10800216號 處分書	陳友雄	350128196912194215	大陸船員受僱來臺為漁工，攜帶應稅貨物或管制物品匿不申報或規避檢查，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3項、第40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轉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第1項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處分如主旨。	下列貨物沒入。

備註：受處分人如不服上揭處分，得於收到處分書之日起30日內，依照處分書附件(或背面)所印格式，以書面向本關申請復查，逾期者不予受理。